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334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張心恩即張媽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5,4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5% 112年度司促字第013343號  
計算

編 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
001	12,300元	102年11月26日
002	16,698元	103年7月2日
003	13,673元	103年5月2日
004	10,610元	103年6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005	2,122元	104年7月2日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  
08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  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